



R E S E A R C H O N

刑事诉讼中的 视频监控证据

VIDEO SURVEILLANCE
EVIDENCE

I N C R I M I N A L P R O C E D U R E

纵 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纵 博

法学博士，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在《法学家》《法学研究》《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部分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各 1 项。



RESEARCH ON

刑事诉讼中的 视频监控证据

VIDEO SURVEILLANCE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DURE

纵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CHINA

前言

随着科技的发展，侦查的科技化程度也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是侦查行为对公民权利造成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目前我国对于新型科技在侦查中的运用及规制研究不多，导致理论严重滞后于实践，更缺乏前瞻性。因此，本书以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为主题进行研究，探讨视频监控证据的收集可能对公民权利造成的侵害以及法律规制的路径；同时，根据视频监控证据的科技基础，研究如何从技术层面构建保障监控证据真实性的规则；另外，本书还研究了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力判断路径及方法。本书的研究可引起实务界和学术界对完善监控类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规则问题的关注，为运用于刑事诉讼的若干新型公共监控技术提供法律规制的理论基础，以求实现侦查利益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

目前，视频监控系统在我国已经非常普及。我国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主体以公安机关为主，其他机关、单位和个人也安装了各种各样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证据是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而获得的包括影像、声音和各种附随数据在内的一种证据，在我国的刑事诉讼和治安案件中视频监控证据的运用越来越多。然而，由于这一证据在技术上比较先进，形式也比较新颖，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还存在很多问题，司法人员对此也存在很多误解，导致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在刑事证据法学界，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包括哪些、如何判断其证明力、视频监控证据在诉讼中发挥何种作用等重要问题尚没有多少研究，无法给实务提供理论指导。因

此，本书以刑事诉讼中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对视频监控证据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运用状况的实证考察以及一定的比较研究，结合刑事证据法的基本理论，重点研究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及证明力判断问题，为刑事诉讼中视频监控证据的运用提供理论支持。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为5章，其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视频监控系统在近年来的发展，并分析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中能够适用于视频监控证据的相关证据规则不足的状况，由此提出本书的研究主题：刑事诉讼中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其后，围绕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两大问题对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简要的回顾和总结。最后，对本书的研究方法进行了说明，本书的研究主要采取实证研究方法、法律解释方法、案例分析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

第二章主要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结构及发展历程、视频监控证据包含的信息内容及其生成过程、视频监控证据在证据分类上的定位进行了探讨。本章是本书的基础性内容，首先，介绍了视频监控系统的结构及特征。然后，对视频监控证据所包含的三部分证据信息，即“图像信息、声音信息、附随信息”分别进行了介绍。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过程比较复杂，要经过证据信息的收集、证据信息的传输、证据信息的存储、证据信息的提取几个环节。按照我国法定的证据分类体系，数字化的视频监控证据同时属于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证据，所以对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审查判断要同时遵循这两类证据的相关规则。根据其他国家的人证、物证、书证的证据分类三分法，将视频监控证据定位于物证是最适当的，这一定位主要是着眼于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调查方式。

第三章通过对视频监控证据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运用的状况进行实证调研，并对结果进行分析，指出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研究不足，导致实践运用不足的问题。进行实证调研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通过对视频监控证据在实务中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解。本章主要阐述了实证调研的范围和对象、实证调研的结果及原因分析。从调研结果来看，涉及视频监控证据的刑事案件数量并不多，而在这不多的案件中，大多数是将视频监控证据作为侦查破案的线索来使用，而很少将其作为法庭证据使用。在实践中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运用程序及机制，并无统一规范，所以其收集、移送等程序都较为混乱。在针对公检法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和访谈中，发现他们对于视频监控证据如何使用、在诉讼证明中能够发挥什么作用等问题还有很多疑问和误解，这些现象或许是导致视频监控证据在法庭上使用不足的重要原因。因此，为充分发挥视频监控证据的法庭证明作用，应加强对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问题的研究，为司法人员的实践提供理论指引。

第四章是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的探讨，是本书的重点。因为研究视频监控证据最为重要的是对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研究，而证据能力的研究又是重中之重，因为证据能力决定了何种视频监控证据可作为证据使用。本章首先界定了我国证据能力概念的定位，对其他国家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规范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总结出对我国的启示。然后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问题进行探讨，认为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为关联性、取证手段及程序的合法性、真实性保障条件。关联性要件中，包括具有直接关联性的视频监控证据及间接关联性的视频监控证据，要防止实践中对于视频监控证据关联性问题的狭隘认识。在视频监控证据的取证手段及程序合法性要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技术侦查型的技术侦查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问题，其次是取证程序的合法性问题。英美法系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合法性均以公民隐私权保护为中心进行规范，我国也应重视视频监控证据对隐私权的侵害问题，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技术侦查规

范，从权利保障及权力制约两方面对视频监控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规范，防止侦查人员在取证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侵害公民权利。具体而言，根据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场所、安装主体、使用功能的不同分别探讨其是否侵害隐私权、是否合法。侦查机关之外的主体出于故意或过失通过对私人场所的监控而获得的证据，是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证据，但一般不需排除，而只需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即可达到制裁目的；若侦查机关并非故意而导致侵害公民隐私权并获得视频监控证据，其行为不属于非法技术侦查行为，并未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无须排除证据；若侦查机关出于故意而侵害他人隐私权，就构成非法技术侦查行为，对于获得的视频监控证据，要根据是否属于瑕疵证据、是否能够补正或合理解释而决定是否进行排除。在取证程序方面，根据视频监控证据是否属于技术侦查证据、是否属于搜查或扣押所获证据，从适用案件范围、收集方式、批准程序、实施范围几个方面对取证程序合法性进行判断，如果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即为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所谓视频监控证据的真实性保障条件，即在视频监控证据的收集过程中，必须从形式上证明该证据的生成、取证规程和保管等环节均具备真实性的保障条件，不存在被篡改、伪造的可能性。真实性保障条件的证据规则与英美法系中为提高事实认定准确性的规则发挥着相同的功能。因此，结合视频监控证据的属性及特征，应从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过程、收集过程、保管链条三个环节判断是否有影响其真实性的因素，如果因取证违反法定规程和方法而无法保障其客观真实性，就应将其排除。对于真实性保障条件的证明方法，可以采取推定、证人证言、书面笔录及取证录像等方式进行证明。

第五章是对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问题的探讨。由于视频监控证据兼具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的属性，故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力，应主要从证据的可靠性、完整性两个核心方面入手进行判断。可靠性要从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收集及流转过程是否保障其客观真实性进行判断；而完整性则从视频监控证据本身的完整性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的

完整性进行判断。在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力判断中，对于视频监控中的人像是否同一、视频监控证据是否被伪造的判断难度超出法官的能力范围时，需要进行鉴定，以辅助其证明力的判断，但法官依然享有是否采纳鉴定意见的裁量权。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视频监控证据的复制件应具有与原件相同的证明力，除非复制过程中其客观真实性受到损害。视频监控证据所包含的证据信息内容不同，其证明力也不同，对于能够确实、充分地证明犯罪构成要件的视频监控证据，可不要求其他证据印证而仅在审查视频监控证据可靠性、完整性的基础上直接定案；对于基本能够证明犯罪构成要件，但对其中某个要件证明力不足的视频监控证据，可以在补充能够证明该构成要件的其他证据之后进行定案。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第二节 研究情况回顾
 - 第三节 研究方法
- 第二章 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及其定位
 - 第一节 视频监控系统的结构及发展历程
 - 一 视频监控系统的结构
 - 二 视频监控系统的历程
 - 第二节 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
 - 一 视频监控证据的特点及内容
 - 二 视频监控证据的生成过程
 - 第三节 视频监控证据的定位
 - 一 证据的分类
 - 二 视频监控证据的所属类别
- 第三章 视频监控证据实践运用中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的分析
 - 第一节 对视频监控证据实践运用的调研及发现的问题
 - 一 涉及视频监控证据的案件数量
 - 二 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程序与机制
 - 三 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主要作用
 - 四 司法人员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认知与态度
 - 第二节 视频监控证据实践运用中问题产生的原因
 - 一 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亟待厘清
 - 二 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力研究需要加强
- 第四章 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
 - 第一节 国外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规范
 - 一 英国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规范
 - 二 美国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规范
 - 三 其他国家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规范
 - 四 对我国的启示
 - 第二节 我国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
 - 一 视频监控证据的关联性
 - 二 视频监控证据的合法性
 - 三 视频监控证据的真实性保障
- 第五章 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力
 - 第一节 国外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的相关理论及实践

- 第二节 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的判断
 - 一 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判断应遵循的原则
 - 二 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判断的核心
 - 三 视频监控证据证明力判断中的若干问题
- 结论
- 参考文献
- 后记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随着电子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视频监控系统在世界各国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监控和控制工具，无论是官方的还是私人的视频监控系统，其规模都迅速发展起来。英国自20世纪70年代即开始安装闭路电视系统（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以下简称“CCTV”），是世界上较早使用CCTV对公共场所进行视频监控的国家。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开始实施“地方管理局CCTV计划”，CCTV系统开始在英国大范围安装和使用，到2011年，英国大概有视频监控摄像头420万个，约占全世界视频监控摄像头总量的25%，平均每13个人就有一个摄像头，每个人每天被视频监控的次数约为300次。^[1]美国虽然对于个人行动自由较为重视，视频监控系统不如英国普遍，但几乎所有的大型企业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据统计，仅纽约曼哈顿地区就有2400个户外闭路监视系统，美国其他一些地方为了预防犯罪和加强反恐，也投入巨额资金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如芝加哥在2006年投入500万美元实施一项安全计划，在该市住宅区安装超过2000个监控摄像头。^[2]在澳大利亚，33个主要城市的市中心、大众运输系统、商业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都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在日本，警方于2004年底在全国安装了174套路口监控系统，地方自治单位或商店等民间组织，也自发安装监控系统，在技术发展方面，许多地方已经采取最新的网络监控技术，

每个用户还有专属的ID（账号）和password（密码），用户在家中通过联网即可查看街头、公园等地方的监控影像。^[3]

在我国，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始于2003年公安机关开始探索和实施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2005年，公安部在全国确立了22个城市作为试点城市，各省、市确立了477个二级、三级试点开展建设。全国各地视频监控系统发展极其迅速。截至2007年，北京市已经拥有监控摄像头26.5万个，上海市的监控摄像头也已经超过20万个，广州市的监控摄像头已达25万个。而西部的重庆市在2011年就已经拥有31万个监控摄像头，并且该市在2014年之前增设20万个监控摄像头，因为当时的规模还不足以达到全方位监控的效果。除了上述城市之外，深圳等城市的监控摄像头也达到20万个以上，甚至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一个区所拥有的监控摄像头就达到了4万个，而浙江省的县级市义乌市的监控摄像头也达到了15000多个。^[4]随着视频监控系统大规模的普及，我们已经进入一个“监控社会”。^[5]

由于计算机技术和视频影像技术的飞速发展，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除了传统的视频监控功能之外，还具有自动报警、人脸识别、^[6]物体识别、医疗救助、自动检测等功能，因此，除了警方因社会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侦查需要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外，其他行政机关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也开始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如城市管理机关、税务管理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但不可否认的是，视频监控的主要功能依然是犯罪预防和刑事案件侦查。通过以公安机关为主而在全中国进行的监控系统建设，公安机关开始发展出一种全新的警务模式——监控式警务。作为一种直观、有效的监控模式，视频监控可以在降低犯罪率、保障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国内外的一些研究成果也揭示出这一作用。在犯罪侦查方面，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发挥为侦查提供线索、锁定犯罪嫌疑人、还原案发现场情况、保存诉讼证据等功能。

随着视频监控系统的不断发展，在刑事诉讼中视频监控证据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发生在公共场所的高发犯罪，如盗窃、抢劫、抢夺、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犯罪，能够发挥较强的证明作用，有利于准确地定罪量刑，因此有必要对这一新型科技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问题进行研究，为其运用提供理论指引。然而，从法学界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研究方面来看，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主要的研究基本上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视频监控系统的犯罪预防效果和对刑事侦查的辅助作用方面，^[7]这实际上是属于犯罪学、侦查学的研究范畴；二是视频监控系统与隐私权冲突的宪法考察方面，^[8]在这部分研究成果中，有部分涉及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性问题。但总体上，对于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所获得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问题，很少有学者进行全面的深入研究。在实务中，虽然我国视频监控系统发展较快，数量较多，但在刑事诉讼中对视频监控证据的使用却不尽如人意，很多司法人员不清楚如何使用视频监控证据，既不知道如何从法律角度保障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也不知道在证明力层次上视频监控证据能够发挥何种作用。而现行立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又严重不足，与视频监控证据相关的条款较少，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仅在证据种类上增加了“电子数据”，^[9]而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10]）则仅在第92条、第93条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要点进行了简要规范，《解释》第94条还规定了经审查无法确定真伪的以及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疑问，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这些规范并未明确区分证据能力要素和证明力要素，而是将其混淆在一起，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这种粗疏规范，容易使司法人员产生规则适用方面的困惑，也不利于规范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从这些简单的规范中，司法人员很难明确视频监控证据必须符合哪些要件才能具有证据

能力、如何判断其证明力等问题，这可能也是导致视频监控证据在诉讼证明中运用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现行法律规范对于视频监控证据在实践中的运用来说严重不足。

近年来，视频监控系统不断向电子化、智能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问题将会越来越复杂，如何审查判断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如何收集、运用视频监控证据，将越来越具有技术性，在证据法上也会有更多难题，司法人员面对这一越来越新的技术，将会更加无所适从。而基于立法的保守性，不可能做到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进行法律的调整，即便是一些已经广泛应用的科技，也无法很快在立法上得到体现。^[11]因此，学术界必须从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角度，根据视频监控证据这一高科技证据的特点，对视频监控证据的属性、证据能力、证明力、侦查及审判中的运用等问题进行研究，以填补这一领域的空白，为视频监控证据在实务中的运用奠定基础。有鉴于此，笔者将视频监控证据作为本书研究的主题，以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为主线，对这一证据形式进行全面研究，研究的重点在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问题。

第二节 研究情况回顾

在法学界针对视频监控的学术研究中，目前主要集中在视频监控对刑事侦查的作用，^[12]以及视频监控与隐私权冲突的宪法考察方面。^[13]在视频监控对刑事侦查作用方面，很多学者都得出了一致的结论，即视频监控系统能够起到强化侦查机关快速打击犯罪能力、为进一步侦查提供线索和证据、为串案提供依据、为审讯提供有力武器等作用，^[14]但这些基本上是对视频监控系统实践作用的总结，并无多大的学术及实践价值。在视频监控与隐私权之间冲突方面，主要的学术观点即分析视频监控是否对隐私权产生侵害，并在借鉴国外理论的基础上对我国规制视频监控系统提出若干建议。由于我国缺乏隐私权的高度保障，而这种研究主要是移植国外的理论并对我国应如何规制视频监控系统提出若干建议，所以其可行性较小，缺乏实现的基础。

对于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所获得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使用问题的研究，特别是针对这一新类型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的全面研究，很少有学者关注和涉足。具体而言，针对视频监控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问题，国内外的大致研究情况总结如下。

1. 国内外关于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研究

在国内文献中，很少有专门针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方面的研究。有学者对视频监控证据规则进行了探讨，认为在视频监控证据的采集过程中应遵循调取人员不少于两人、表明身份和出示相关证明、提取的证据应与案件有关联、尽量提取证据原件、做好相关记录这几项规则，而在审查视频监控证据时则应审查视频监控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为原件，有无复制及复制份数、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审查视频监控证据的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性^[15]。由此可

见，实际上该学者并未严格区分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问题，而是将二者合并论述。另有学者指出，治安视频监控资料必须具有合法性才能具有证据能力，如果视频监控资料的取得方法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或是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不具备证据能力。^[16]但该学者将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集中于合法性一个方面，对其他要件却并未探讨显然是不全面的，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不应仅限于合法性这一个要件。所以从目前国内的研究来看，尚没有对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问题进行厘清。

在与视频监控证据紧密相关的视听资料与电子证据方面，有学者进行了较多的研究，对这些证据的证据能力判断问题也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如有学者在比较法研究的基础上，分别对录音证据、录像证据和计算机证据的证据能力规则进行了归纳，并对包括监控录像的可采性在内的诸多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17]而另有学者对电子证据的证据能力规则进行了总结和归纳，认为电子证据的认定应当遵循平等赋予原则、非歧视性原则，其审查判断的标准为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此处所指的真实性与我们所理解的证据的真实性并不是一回事，而是一种形式上的真实性）。^[18]这些研究以及对证据能力问题的其他研究为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研究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在分析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时，是重要的参考资料。在对视频监控证据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电子证据、视听资料的证据能力研究方面，对证据合法性问题的研究成果较多。在国内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合法性主要是指对视频监控证据的采集要遵循《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范，如提取复制件的相关规定、笔录的制作等程序。^[19]还有学者从视频监控证据使用的规范化角度，认为应当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管理、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证据收集保存制度、加强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发挥视频监控证据在诉讼中的实效，但并未清楚地界定视频监控证据的合法性界限。^[20]另有学者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角度认为应当从行政法角度规范视频监控的使用，但并未探讨是否应从刑事证据合法

性角度介入这一问题。^[21]还有学者从视频监控证据在侦查中的使用角度，指出视频监控证据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提取、保存不规范，严重影响了证据在诉讼中的证明作用。^[22]对视听资料的研究中，学者针对录音、录像及计算机证据，分别探讨了其合法性要件。如录音证据的私下录音合法性问题、刑事诉讼中的监听问题、不同情形下监控录像的合法性问题。^[23]而对电子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学者则从计算机搜查、计算机现场勘验、网络监控等方面，分别研究了各类电子取证方法的合法性界限，对于研究视频监控证据具有很大的参考作用。^[24]

证据的真实性保障条件也是证据能力的要件之一。这里的真实性保障是指对证据的客观真实性的保障条件，而不是指证明力意义上的客观真实性。所谓真实性保障条件，即从取证规程、方法和证据自身的性质等方面从形式上保障证据的客观真实性、证据信息的完整可靠性的条件。^[25]有学者认为这与美国的证据鉴真（authentication）制度相似，^[26]实际上，我国的证据真实性保障规则与美国的鉴真制度有很多不同之处，但总体的程序目的是相似的，都是为了保障证据的形式真实性，与英美法系中为提高事实认定准确性的证据规则功能是一致的。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真实性保障问题，国内研究较少。但在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保障方面，学者进行的研究值得借鉴。有学者认为，第一，应审查视听电子证据的合法性，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和存储的证据，其虚假的可能性比合法收集的证据要大得多。第二，要审查视听资料的来源、产生时间、地点、制作人等情况，审查录像录音的过程，确认有无伪造和篡改的可能。第三，通过使用特定的技术，增加视听电子证据的可靠性，使数据出来后可以充分再认证这些视听证据是当时当地来自该录像录音设备，而且没有经过任何改动。^[27]但该论述并非针对证据的真实性保障问题，而是未进行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区分一并论述。在对电子证据的鉴真（也有学者译为“鉴证”）方面，也有学者经过比较法的研究后，指出对电子证据的鉴真应当遵循非歧视性原则；鉴真所针对的是证据的形式真实性，而非实

质可靠性；主要采取的是侧面认定的方式，如自认、证人作证、推定和鉴定方式。^[28]这些研究对于视频监控证据的真实性保障研究来说都是原理相通的，因此可以适当借鉴。

在国外的研究资料中，全面研究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问题的文献也极少。有部分文献在内容中涉及这一问题，如有美国学者从检察官运用视频、音频证据的角度，对这类证据提出了可理解性、鉴真、在法庭上出示这几个要件，不符合这几个要件的证据就不可采。^[29]还有学者在讨论警方的新型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时，指出视频监控证据具备证据能力的要件为关联性，鉴真，对编辑、修改方面的审查以及证明价值与所带来的偏见的衡量这几个方面，从英美法系的角度来看，该研究可谓较为全面地列举了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要件。在国外，对视频监控证据研究主要集中于合法性，即探讨视频监控证据在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上是否侵害了公民隐私权，是否构成违法搜查。英、美国这方面的文献较多。如有美国学者对此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认为在美国联邦层面，联邦最高法院关于警方行为是否构成搜查的隐私权期待标准，使得视频监控证据根本不可能符合搜查的要件，不仅如此，各州法院也通常采用联邦的隐私权期待标准，因而在各州视频监控证据也很难因被告人主张侵害隐私权而排除。美国国会采取回避态度，一直拒绝制定针对国家对公民进行视频监控的相关法律。因此，美国视频监控证据与隐私权的冲突问题，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处于无穷的争议之中。^[30]另外还有美国学者从视频监控系统的新功能规制方面，认为应当有适合的法律措施规范视频监控证据的放大、平移、转换等高级功能的运用。^[31]但对于刑事诉讼中因侵害隐私权而排除视频监控证据的问题，美国学者普遍认为难度较大，或基本上不可能获得法院支持。^[32]

根据英国学者的总结，英国并不是像美国那样在宪法框架下构建的法律体系，而是在一系列普通法和制定法下搭建了隐私权保护的框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架。在这一框架下，包含大量的国内法律法规，如《信息保护法》（Data Protection Act of 1998）、《信息保护令》（Data Protection Order 2000）^[33]、1994年的《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除此之外还有欧盟的相关法律。但问题在于，英国的立法对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规制，只能发挥极其有限的作用，因此不断有人批评英国的法律力度太弱以至于视频监控系统不断被滥用。在英国，对视频监控及隐私权关系影响最大的判例是派克诉英国案（*Case of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这一判例对于英国的视频监控系统来说意义重大，它从宏观上界定了视频监控系统的目的，尤其是对于散布视频监控资料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但从总体上看，在视频监控系统非常发达的英国，对于隐私权的保护问题也有许多未能解决的疑问，虽然国家试图通过立法对这一问题进行规范，但因立法的繁杂、模糊，并未能提供一个清晰的法律框架。在侵害隐私权的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据能力问题上，英国的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在理论上应当是按照一般非法证据进行排除。因为英国的法官在普通法上对排除证据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且《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保留了法官的这一权力，^[34]所以在排除视频监控证据上，法官要根据视频监控证据的证明价值与其造成的隐私权损害结果综合权衡来判断是否应当将其排除。

在国外，对视频监控证据的真实性保障问题，主要的研究是美国的证据鉴真问题中涉及视频监控证据的部分。如有学者从司法实践角度出发，指出在法庭中常见的鉴真问题是被告人认为视频监控证据有伪造、删改等情形，因此，证人的宣誓证言、专家的鉴定就是鉴真中不可少的步骤。^[35]另外，还有学者总结和归纳了视频证据鉴真应当证明的全部内容，包括不存在进行拍摄和录制时，设备成像的原因导致的图像与真实情况不一致、录像制作者的主观原因导致的图像失真或歪曲等九个方面。^[36]而美国的国际警察首长协会则在其报告中，将视频监控证据的鉴真问题集中于以下四个方面：①场所；②日期；③时间；④是否存在对图像的整体或部分修改。对于场所比较容易证明，